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自願公告 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 及 終止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自願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喜來鹿品牌管理(廣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目標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亦未實際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買方其後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並無亦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直至出售完成前，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仍由其原有管理團隊負責。

具體而言，買方並未：(i)取得管理或控制目標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的權力；(ii)接管或保管目標公司的關鍵公司記錄、印章、證照及其他重要文件；(iii)取得目標公司銀行賬戶、資金收付、財務管理及財務系統的管理或控制權限；或(iv)參與或控制目標公司的市場推廣、招商加盟及相關業務活動，或取得其運營系統及相關日常業務的管理或控制權限。

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決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召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